（上接B45版）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6层

负责人：陶修明

电话：010-84085338

传真：010-84085858

经办律师：陈冲冲、余红征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区开发区旺庄路生活区

办公地址：中国苏州新市路130号宏基大厦五楼

法定代表人：张彩斌

经办注册会计师：叶水林　吕卫星

电话：0512-65260880

传真：0512-65186030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债券型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主动式管理及量化分析追求稳健的投资收益。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也可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以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并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非固定收益类品种。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30个交易日内卖出。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

本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相关规定。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坚持稳健配置策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一）资产配置策略

在大类资产配置方面，本基金主要通过对宏观经济指标、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的分析，结合对股票市场趋势的研判及新股申购收益率的预测，比较未来一定时间内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的相对预期收益率，在债券、股票一级市场及现金之间进行动态调整，构建和管理符合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投资组合，以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二）债券投资策略

1、久期配置策略

利率是债券投资重要影响因素，本基金主要通过对宏观经济指标、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的分析，把握利率走势，为债券投资的久期配置决策提供依据。

从理论与实践经验看，影响利率走势的因素主要有：1、宏观经济增长状况，主要衡量指标有GDP增速、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消费水平、贸易顺差程度；2、物价走势：CPI、PPI；3、货币供应量和信贷增速；4、国际主要经济体利率走势。本基金通过以上四个方面的综合分析，把握利率走势。

根据利率走势的判断结果，通过合理假设下的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确定债券投资组合久期。一般情况下，在预期利率下降时，增加债券组合久期，提高债券价格上涨产生的收益；在预期利率上升时，减小债券组合久期，降低债券价格下跌产生的损失。

2、收益率曲线策略

本基金将结合在确定债券组合久期和收益率曲线变化的预测，通过分析和情景测试，确定短、中、长期三类债券的投资比例。具体而言：

通过考察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历史变动情况，并结合利率走势，把握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在此基础上，本基金根据收益率曲线变动特征，在子弹式组合、梯式组合和杠铃式组合当中进行选择期限结构配置策略，据此确定本基金债券组合在短、中、长期三类不同期限结构的配置。一般情况下，在债券收益率曲线变陡时，采取子弹型策略；在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平时，采取哑铃型策略；在预期收益率曲线不变或平行移动时，则采取梯形策略。

3、骑乘策略

骑乘策略是指当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也即相邻期限利差较大时，可以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也即收益率水平处于相对高位的债券，随着持有期限的延长，债券的剩余期限将会缩短，从而此时债券的收益率水平将会较投资期初有所下降，通过债券的收益率的下滑，进而获得资本利得收益。骑乘策略的关键影响因素是收益率曲线的陡峭程度。若收益率曲线较为陡峭，则随着债券剩余期限的缩短，债券的收益率水平将会有较大下滑，进而获得较高的资本利得。

4、信用策略

信用债收益率等于基准收益率加信用利差。影响信用利差的因素包括信用债市场整体的信用利差水平和信用债本身的信用变化，由此信用策略可以细分为：

①信用利差策略

通过分析宏观经济周期、市场资金结构和流向、信用利差的历史统计区间等因素判断当前信用债市场信用利差的合理性、相对投资价值和风险以及信用利差曲线的未来走势，从而确定信用债总体的投资比例。

图10-1　信用利差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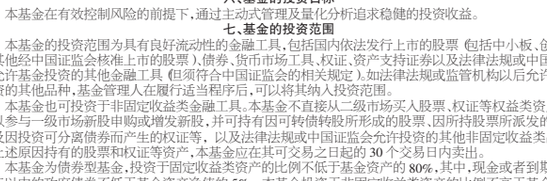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东吴基金。

②信用分析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将建立内部信用评级制度。从企业现金流与债务匹配的角度把握企业信用状况，首先，通过综合分析企业外部环境，重点考虑当地政府、股东等因素对企业经营状况的影响。其次，从定性和定量两个方面进行企业层面分析。定性分析主要考虑企业所处行业背景、战略管理能力、技术优势、市场优势、管理运营优势等因素，把握企业竞争优势。定量分析主要考虑企业的资产质量、资本结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等因素，判断企业财务健康程度。通过以上因素分析，判断企业现金流对债务的保障程度（也即现金流对债务覆盖程度），然后把本企业的债务保障程度与同行业其它企业的债务保障程度相比较，结合企业所处行业的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债券的相应信用级别。通过动态跟踪信用债券的信用风险，确定信用债的合理信用利差，挖掘价值被低估的品种，以获取超额收益。

图10-2　东吴债券信用评级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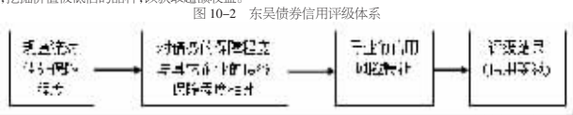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东吴基金。

5、息差策略

息差策略是指利用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情形，通过正回购将所获得资金投资于债券的策略。息差策略实际上也就是杠杆放大策略，进行放大策略时，必须考虑回购资金成本与债券收益率之间的关系，只有当债券收益率高于回购资金成本（即回购利率）时，息差策略才能取得正的收益。

6、可转债策略

可转换债券的价值主要取决于其股权价值、债券价值和转换期权价值，本基金将对可转换债券的价值进行评估，选择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可转换债券进行投资。

首先对发行公司所行业情况、公司成长性等的基本面因素进行分析，判断可转换债券的股权投资价值；其次，基于对利率水平、信用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其债券投资价值；再次，采用期权定价模型，估算可转换债券的转换期权价值。在此基础上，本基金将与本公司的股票投研团队积极合作，深入研究，力求选择被市场低估的品种，制定可转换债券的投资策略。

7、资产证券化产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深入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基本面因素，估计资产违约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并根据资产证券化的收益结构安排，模拟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偿还和利息收益的现金流过程，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其内在价值。

（三）新股申购策略

本基金在考虑本金安全的基础上，根据新股发行公司的基本面、行业估值水平、发行市盈率、市场环境等因素，对于拟发行上市的新股进行合理估值，制定相应的申购策略，并于锁定期后在控制组合波动性风险的前提下择时出售，以提高基金资产的收益率水平。

（四）权证申购策略

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权证，可持有因持股票派发或因参与可分离债券一级市场申购而产生的权证。本基金管理人将以价值分析为基础，在采用权证定价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的基础上，结合权证的溢价率、隐含波动率等指标选择权证的卖出时机。

（五）投资决策流程

本基金具有严密科学的投资决策流程和明确的分级授权体系，具体见图10-3。

1.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基金总体战略、资产配置、审议股票池、对基金经理提出的仓位与组合预案进行审议与决策，就风险事项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沟通；

2.基金经理：参与构建股票池、提出资产配置方案、实施具体投资计划。基金经理必须严格按照《投资管理流程》进行操作，资产配置方案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后，以《资产配置方案决议》的形式形成书面结果，作为基金经理投资操作的依据，同时给分管领导、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及风险控制部门备案，以便监控。

3.集中交易室：执行基金经理的交易指令、反馈交易指令的执行情况、监督交易指令的合规合法性；

4.研究平台：构建股票池、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供投资决策咨询支持、为基金经理投资提供支持；

5.金融工程小组：通过对投资组合的跟踪与评估，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经理提供投资实际效果的反馈意见，以优化改进投资决策；

6.风险控制部门（右边虚线框内）：由风险管理委员会、监察稽核部、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等构成。监察稽核部对投资决策及实际投资进行全程监控（左边虚线框内），并定期和不定期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供风险事项报告；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定期评估投资组合风险与收益水平，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供投资组合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理委员会就风险事项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沟通，以监控投资决策流程和各级决策权限的行使是否合法合规及科学合理。

图10-3：投资决策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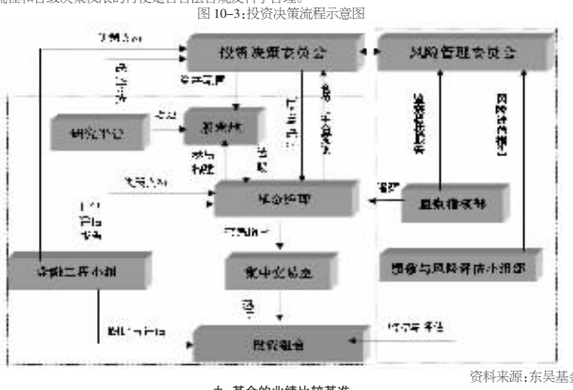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东吴基金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东吴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1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截至2011年12月31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市值）	占基金资产总值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551,693,563.90	88.73
	其中：债券	551,693,563.90	88.73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清算备付金	63,901,537.68	10.28
6	其它资产	6,140,840.87	0.99
7	合计	621,735,942.45	100.00

2、截至2011年12月31日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3、截至2011年12月31日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截至2011年12月31日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
1	国家债券	374,910.40	0.09
2	央行票据	30,393,000.00	7.10
3	金融债券	30,732,000.00	7.1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0,732,000.00	7.18
4	企业债券	163,934,433.50	38.2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86,102,500.00	43.46
6	中期票据	101,724,000.00	23.76
7	可转债	38,432,720.00	8.98
8	其他	-	-
9	合计	551,693,563.90	128.84

5、截至2011年12月31日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
1	122114	11一重债	350,000	35,000,000.00	8.17
2	110318	11进出18	300,000	30,732,000.00	7.18
3	1101081	11央票81	300,000	30,393,000.00	7.10
4	122092	11大秦01	300,000	30,354,000.00	7.09
5	1181372	11国电集CP03	300,000	30,174,000.00	7.05

6、截至2011年12月31日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截至2011年12月31日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①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②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③期末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50,000.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890,840.87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140,840.87

④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2	工行转债	10,646,000.00	2.49
2	113001	中行转债	3,310,300.00	0.77
3	126729	燕京转债	2,023,600.00	0.47
4	110015	石化转债	1,005,100.00	0.23
5	110016	川投转债	921,600.00	0.22

⑤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⑥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东吴增利基金历史时间段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1）东吴增利债券基金A

时间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1.07.27-2011.12.31	1.50%	0.09%	3.23%	0.11%	-1.73%	-0.02%

注：比较基准=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数据截止到2011年12月31日

2）东吴增利债券基金C

时间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1.07.27-2011.12.31	1.30%	0.08%	3.23%	0.11%	-1.93%	-0.03%

注：比较基准=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数据截止到2011年12月31日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基准收益率的比较图

1）东吴增利债券基金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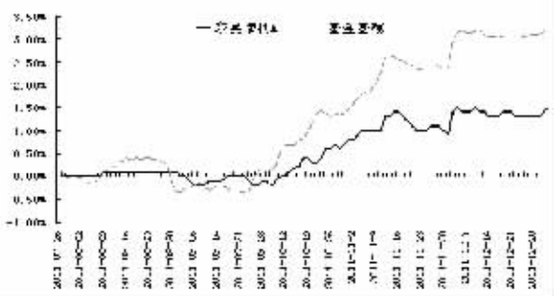

注：东吴增利基金于2011年7月27日成立。

1）东吴增利债券基金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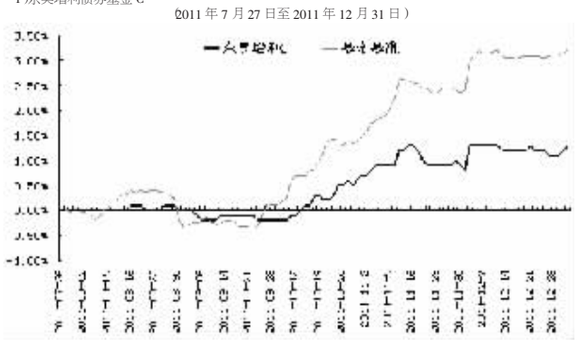

注：东吴增利基金于2011年7月27日成立。

十三、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本基金从C类基金份额基金的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7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本基金从C类基金份额基金的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最高不超过0.4%，销售服务费具体费率参见本基金公告或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对C类各级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率。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C类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为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在通常情况下，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注册登记机构，由基金管理人分别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中，更新了“所载内容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期”。

2、在“三、基金管理人”中，主要人员情况等内容进行了更新。

3、在“四、基金托管人”中，对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进行了更新。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中，增加了部分代销机构，更新了部分代销机构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5、在“九、基金的投资”中，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数据内容截止时间为2011年12月31日。

6、在“十、基金的业绩”中，更新了基金业绩的内容。数据内容截止时间为2011年12月31日。

7、在“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中，增加了其他披露事项：

①2011年7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②2011年9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产品持有上海家化股票恢复市价估值法的公告》；

③2011年9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④2011年9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产品持有海印股份股票恢复市价估值法的公告》；

⑤2011年9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⑥2011年10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产品持有棕榈园林股票恢复市价估值法的公告》；

⑦2011年10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1年第3季度报告》；

⑧2011年11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⑨2011年12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⑩2012年1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财富里昂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⑪2011年1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⑫2011年1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1年第4季度报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日

（上接B46版）

（二）保证的范围和最高限额

1.本基金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提供的认购保本金额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及募集期间的利息收入之和

2.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金额即保证范围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即“可赎回金额”）加上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金额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认购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

3.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或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前赎回或转换出的部分不在保证范围之内，且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不超过按《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确认的基金份额所计算的认购保本金额。

4.保本周期到期日是指本基金保本周期（如无特别指明，保本周期即为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届满的最后一日，本基金的保本周期为三年，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三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三）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起六个月。

（三）保证的方式

在保证期间，本担保人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四）除外责任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担保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1.在保本周期到期日，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不低于本基金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提供的认购保本金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但在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中购的基金份额；

4.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5.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6.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7.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8.未经担保人书面同意修改《基金合同》条款，可能加重担保人保证责任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修改的除外。

（五）责任分担及追偿程序

1、如果保本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认购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在接到《基金合同》约约定金额履行保本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应在保本期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应当载明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的本基金保本差额总额、基金管理人已自行偿付的金额、需担保人代偿的金额以及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信息]。

2.担保人应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载明的代偿金额划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中，由基金管理人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保人将上述代偿金额划入基金管理人的指定账户中视为履行了保证责任，担保人无须对基金份额持有人逐一进行代偿，代偿金额的分配与支付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担保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3.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保本期到期日后20个工作日（含第20个工作日）内将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4、如果保本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认购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及担保人未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义务的，担保人应在保本期到期日后24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应当载明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的保本差额、自保本期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应当载明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的本基金保本差额总额、基金管理人已自行偿付的金额、需担保人代偿的金额以及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信息。

2.担保人应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载明的代偿金额划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中，由基金管理人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保人将上述代偿金额划入基金管理人的指定账户中视为履行了保证责任，担保人无须对基金份额持有人逐一进行代偿，代偿金额的分配与支付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担保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六）追偿权、追偿程序和还款方式

1.担保人履行了保证责任后，即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归还担保人为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按《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所载明金额支付的实际款项，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向担保人要求代偿的金额及担保人为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其他金额，前述款项重叠部分不重复计算）和自支付之日起的利息以及担保人的其他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为代偿追偿产生的律师费、调查取证费、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差旅费、抵押物或质押物的处置费等。

2.基金管理人应自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担保人提交担保人认可的还款计划，在还款计划中载明还款时间、还款方式，并按担保人认可的还款计划归还担保人为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全部款项和自支付之日起的利息以及担保人的其他费用和损失。基金管理人未能按本条约定提交担保人认可的还款计划，或未按还款计划履行还款义务的，担保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立即支付上述款项，其他费用、赔偿给担保人造成的损失。

（七）担保费的收取

1.基金管理人应按本条规定向担保人支付担保费。

2.担保费收取方式：担保费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本基金管理费中列支，按本条第3款公式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应于每月收到基金管理费之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支付担保费。担保人收到款项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基金管理人出具合法发票。

3.每日担保费计算公式 = 担保费计提日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2%÷1/当年日历天数。

（八）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本《保证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发生争议时，各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且仲裁裁决为终局，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九）其他条款

1.基金管理人应向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本《保证合同》。

2.本《保证合同》自基金管理人、担保人双方加盖公司公章或由基金管理人、担保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成立，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3.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后，基金管理人、担保人双方全面履行了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且基金管理人全面履行了其在《基金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本合同终止。

4.担保人承诺继续对下一保本周期提供担保的，基金管理人、担保人另行签署合同。

四、保证费用的费率和支付方式

1.保证费率

本基金的保证费用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保证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保证费用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支付方式

在基金保本周期内，本基金的保证费用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收入中列支。保证费用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每月收到基金管理费之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支付担保费。

五、、保本

（一）保本

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含第二十个工作日，下同）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保人对此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过渡期申购保本金额，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由当期有效的《基金合同》，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前赎回或转换出的基金份额不适用本条款。

认购保本金额 = 基金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

过渡期申购保本金额 = 基金持有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过渡期内进行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及过渡期申购费用之和。

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 = 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上一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其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

对于基金持有人多次认购或申购、赎回的情况，以后进先出的原则确定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二）保本案例

假设投资者于在募集期以1万元认购本基金，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3元，认购的基金份额为9,903.99份（认购份额计算方法见“基金的募集”），投资者申将认购份额持有到期，期内本基金单位基金份额累计分红额为0.05元/份，则：

投资者甲的认购保本金额=10,003.00元（含利息3元）。

（1）假定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为0.9元；

投资者甲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0.9+0.05)×9,903.99=9408.79元 < 投资者甲的认购保本金额（10,003.00元）。

即保本周期到期日，投资者甲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保人对此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2）假定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为0.98元；

投资者甲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0.98+0.05)×9,903.99=10201.11元 > 投资者甲的认购保本金额（10,003.00元）。

即保本周期到期日，投资者甲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不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属于不适用本条款的情形。

（三）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2.对于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是转资为“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都同样适用本条款。

（四）不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在保本周期到期日，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不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过渡期申购保本金额、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但在基金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出的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中购的基金份额；

4.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5.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6.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六、、保本基金到期的处理方案

（一）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的存续形式

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下，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为“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作相应修改。上述变更无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提前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如果本基金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对基金的存续要求，则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终止。

（二）保本周期到期的处理规则

1.到期日则是指基金管理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前公告指定的一个期间。如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则到期日则为基金管理人公告指定的过渡期内的一个期限，加上保本周期到期日在内的一段期间，该期间为五个工作日（自保本周期到期日开始计算）；如本基金变更为“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则到期日则为保本周期到期日。

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前，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公告到期期间的具体起止时间，并提示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此期间内作出到期选择。

2.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到期期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做出如下选择：

（1）在到期期间内赎回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2）在到期期间内将持